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有关办理完成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6日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8,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017年2月8日,香港热键已将上述1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比例6.3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香港热键	是	1,800	2016年1月26日	2017年2月8日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20%
合计		1,800	-			10.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香港热键共持有公司股份176,501,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香港热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1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日日鑫A
基金主代码	004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鹏			
任职日期	2017-02-1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年5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7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02-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2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份额的金额应小于或等于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5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7-0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防止相关信息提前泄露,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对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商讨研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柘中股份,股票代码:002346)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对本次所筹划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确定,预计在首次披露停牌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2月17日前)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后复牌。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2日~2017年2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15:00 至2017年2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7日(星期二)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凡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7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2月10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刘晓雯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0。

2、 投票简称:“法尔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监2017-0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06日以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7年02月09日上午在成都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华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取消推荐田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函件,函件内容是决定取消推荐田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1名股东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02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友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友利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1、友利控股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28)、《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30、2016-3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42、2016-43、2016-45、2016-48)。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49)。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61)。

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3)。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5)(2017-09)。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1、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是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目前中介机构的工作尚在积极推进当中。同时,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1、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如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在2017年4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6年10月10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2 月0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6,38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占有限合伙10%的份额,并由公司与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协议》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6,38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或“有限合伙”或“产业并购基金”)。同时,公司与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共同签署了《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产业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63,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380.00万元人民币,京福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华宝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526.00万元人民币,民生信托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884.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各方介绍

产业并购基金共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1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1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1名)。各合伙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12层1201-B1501、1201-B1502、1201-B1516

法定代表人:陈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8月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产重组策划。

京福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山。

京福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374,4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华宝信托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宝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民生信托的控股股东是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卢志强。

民生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先敏

注册资本:186,523.643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凝胶膏;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福资产、华宝信托与民生信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一)各合伙人入伙前的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京福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唐子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住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16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各合伙人入伙后的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入伙协议》,同意京福资产在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份额由90万元减少为10万元,同意唐子兰退伙,同时同意吸收恒康医疗、民生信托、华宝信托为新合伙人。

在公司、民生信托、华宝信托入伙后,京福华采的基金规模变更为63,800.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380.00万元,京福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华宝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2,526.00万元,民生信托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4,884.00万元。其他基本信息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产业并购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长期。

有限合伙存续期内,如有限合伙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解散情形的,则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终止。

(二)认缴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京福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华宝信托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2,526.00	66.65%
民生信托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4,884.00	23.33%
恒康医疗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380.00	10.00%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缴付出资

有限合伙成立后,各合伙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分三期缴付出资:

出资期数	当期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最晚实缴出资到账日
第一期	8,000.00	2017年3月15日
第二期	32,700.00	2017年5月1日
第三期	23,100.00	2017年9月10日

某一合伙人当期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当期实缴出资总额×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管理费

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按日(当日存续的实缴出资额×1%÷360)计提管理费。管理费具体支付的形式和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有限合伙主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检测等国内外医疗服务机构股权,向收购的标的增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方式

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推举2名委员(其中1名委员须为华宝信托工作人员),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推举2名委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有权推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通过才有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退出

各合伙人同意投资退出期为36个月,有限合伙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标的公司:

(1) 有限合伙投资的投资标的公司适时由恒康医疗优先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外,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各笔出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一笔收益,每笔收益金额=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该笔实缴出资金额×1%;其次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一笔收益,每笔收益金额=该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该笔实缴出资金额×4%。

(2)有限合伙存续期间,于每自然年度的6月21日、12月21日,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①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当期最高参考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该笔实缴出资金额×6.2%×当个投资收益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②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当期最高参考收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该笔实缴出资金额×9.2%×当个投资收益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

③支付普通合伙人当期管理费。

(3)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①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

②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本协议约定的各期实缴出资额的当期最高参考收益;

③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6.7%/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

④支付中间级合伙人,直至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收取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于投资退出日或有限合伙清算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已经收取的收益超过以其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11.2%/年的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的部分,有限合伙有权在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

⑤支付有限合伙当期管理费;

⑥支付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取的金额(不包括管理费)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⑦上述收益分配完成之后,如有剩余收益,剩余收益部分全部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有。

在各顺位的分配中,如有限合伙可分配现金收益不足以支付该顺位的全部金额,则按照该顺位的相关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承担亏损:

(1)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超出有限合伙总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九)特别约定

恒康医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诺:有限合伙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恒康医疗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收购价款金额为截至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如恒康医疗指定的第三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述收购义务的,恒康医疗仍应承担本协议所述收购义务,恒康医疗应按期足额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收购价款。

在恒康医疗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